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16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7日举行网

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7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兆龙互连
(二)股票代码:30091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25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62.5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士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姚金龙
联系人:姚云萍
电话:(0572)-8475786
传真:(0572)-806312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6楼
联系人:徐磊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发行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凯龙高科
(二)股票代码:30091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196.8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8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庙前桥
法定代表人:顾志成
联系电话:0510-68937717
0510-68937717
联系人:曾雷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010-65051156
联系人:李金华

发行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59.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9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1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0]287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859.2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2.9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39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9.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7日(T-1日,周一)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pathway.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5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

最终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62.07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玄科技”A股7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2月7日(T+2日)披露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0年12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确认新股类别。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总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以上(取整数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

账户将于2020年12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摇号抽签后,网上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网下限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并获配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申购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签约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64,5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816,86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93994%,配号总数为65,633,72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65,633,72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57.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4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2532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锦江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C3版)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比例	持股方式
阙伟东	董事长、总经理	47.89%	通过华威国际间接持有公司47.89%股权
陈小燕	董事	17.06%	直接持股3.26%股权 通过华威国际间接持有公司11.97%股权 通过确成硅国际间接持有公司1.83%股权
阙成刚	阙伟东与陈小燕之子	4.29%	直接持股4.29%股权
王令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0.17%	通过确成硅国际间接持有公司0.17%股权
林晓东	监事	0.03%	通过确成硅国际间接持有公司0.03%股权
徐凤兰	职工监事	0.07%	通过确成硅国际间接持有公司0.07%股权
徐葆	副总经理	0.11%	通过确成硅国际间接持有公司0.11%股权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7,837,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威国际于2001年12月3日在香港注册,公司的业务性质为贸易和投资(Trading and Investment),注册编号为778039,登记号码为32263593-000-12-10-A,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柏利街27号富辉商业中心11字楼1101室。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华威国际除由阙伟东、陈小燕分别持有80%、20%股权,陈小燕为阙伟东的配偶。阙伟东、陈小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之子阙成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通过控股股东华威国际持有公司59.86%股权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还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还直接持有公司3.26%股权,并通过确成硅国际间接持有公司1.83%股权;阙伟东、陈小燕之子阙成刚还直接持有公司4.29%股权。

阙伟东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学位。1989年8月至1992年2月,无锡市第一纺织厂任职;1992年12月至1998年2月,任无锡市白炭厂副厂长;1998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无锡恒亨白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无锡恒亨白炭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小燕女士:1969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无锡恒亨白炭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无锡恒亨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上海确成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2003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股东信息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5,297,625股,本次发行股数为48,720,375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783.76	67.85	24,783.76	59.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阙成刚	1,777.01	4.86	1,777.01	4.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陈小燕	1,348.56	3.69	1,348.56	3.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无锡确成硅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	3.16	1,155.00	2.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10	1.36	495.10	1.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佛山市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1.15	420.00	1.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源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5	0.91	330.75	0.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5	0.79	288.75	0.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源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5	0.79	288.75	0.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源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期非普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基金	237.83	0.65	237.83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其他发行前股东	5,404.25	14.79	5,404.25	13.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限售股合计	36,529.76	100.00	36,529.76	88.23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公众股东	-	-	4,872.04	11.77	无限售条件
总股本	36,529.76	100.00	41,401.8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53,853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783.76	59.86
2	阙成刚	1,777.01	4.29
3	陈小燕	1,348.56	3.26
4	无锡确成硅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	2.79
5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10	1.20
6	佛山市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1.01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源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5	0.80
8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5	0.7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源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期非普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基金	288.75	0.7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源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期非普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基金	237.83	0.57
	合计	31,125.51	75.1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48,720,37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77%。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未公开发售股份。
2.发行价格:14.38元/股。
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871,375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738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9,372.44元,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发行数量为43,849,000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4,481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646,236.78元,由主承销商包销。
5.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598,992.5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8号《验资报告》。

6.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发行费用总额为75,883,035.85元,具体如下

发行费用明细	75,883,035.85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55,800,000.00元
审计费用	10,000,000.00元
律师费用	4,716,981.13元
公告及路演推介费用	4,811,320.75元
发行手续费	554,733.97元

(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1.56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7.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624,715,956.65元。

8.本次发行后市市盈率:22.99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59元(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63元(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66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可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进行披露。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94号),详见招股意向书附录。

公司预计2020年预计营业收入约为103,429.23万元至106,710.17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19,113.95万元,下降13.17%至10.4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751.32万元至22,434.3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6,980.40万元,下降19.38%至16.8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151.32万元至21,834.3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5,891.05万元,下降18.31%至15.67%。上述2020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招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业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47027540661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7890912200016007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011469
4	招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51090246710129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